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运行
维护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内容：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运行
维护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RZS（CS）2024-0283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CS）2024-0283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6.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政采云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

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人：亢健

联系电话：235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

联系人：张昊、张亭亚

联系电话：18160597624、1899980888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运行维护项目
2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联系人：亢健 联系电话：2359756
10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204室 联系人：张亭亚、张昊 联系电话：18999808885、18160597624
11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6	业绩	<p>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供应商业绩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17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p> <p>账号：3002010109200099754</p> <p>附注：xxx 项目（标项号）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p> <p>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20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	（1）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29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30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采购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清单、响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p>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p>
34	其他说明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8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

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

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磋商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报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

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

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90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业绩	10	<p>供应商具有同类系统（含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等）承建经验，是保证运维的优势，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5分。证明文件须提供案例对应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复印件（缺一不可）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p> <p>供应商具有同类系统（含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等）运维经验，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5分。证明文件须提供案例对应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复印件（缺一不可）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p>
2	项目负责人	3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且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得1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少一项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系统（含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等）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和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用户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p>
3	拟投入项目人员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面向同类系统（含电子票据、电子发票等）的开发建设或运行维护实施经验，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证明材料中应至少包括项目团队成员姓名、服务内容、用户单位盖章。</p>

4	服务保障的符合程度	16	<p>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规的例行检查/监控/响应支持； (2) 安全保障； (3) 排障服务（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财政端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协助解决非软件自身原因所造成不能正常开票、故障排除、标准化业务咨询、单位端日常问题解决等服务； (4) 版本迭代系统更新； (5) 基础信息协助管理服务； (6) 年结服务； (7) 票据库存管理； (8) 标准化业务咨询； (9) 财政签名证书及设备制作； (10) 财政用户系统操作培训； (11) 与自治区本级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单位端对接； (12) 财政其他日常运维工作； (13) 用户管理； (14) 流程管理； (15) 界面优化； (16)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等。 <p>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运行，供应商须能够针对上述★项做出明确响应，每项供应商须提供与服务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内容、实际操作界面截图等）。</p> <p>供应商每对一个★项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得1分，最多得16分。</p>
备注：以上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5	运维方案解读和系统演示	10	<p>供应商按照抽签顺序进行现场讲标，对运维方案进行解读、项目运维重难点分析及对运维服务软件进行系统演示。</p> <p>(1) 现场讲标能够清晰、完整解读运维服务方案，对项目运维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实，完全符合本项目运维实际情况的，得1分，部分符合本项目运维实际情况得0.5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2) 能够详细演示基础信息协助管理服务，包括单位基础信息、单位人员信息、人员权限、电子印章、票据种类维护、系统报表设计维护、各类电子票据模板维护、单位信息初始化维护、项目库维护、项目审核等功能，得2分，演示基本详细得1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3) 能够详细演示票据库存管理服务，包括电子票据入库、审核票据申领、票据出入库审核、票据出库、审核单位票据申退、设置财政库存预警规则等功能，得2分，演示基本详细得1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4) 能够详细演示年结服务，包括新年度表空间增加/新年度票号预发放、新年度票种及票据模版测试/增加、调整/停用收费项目、作废往年票据、在途数据处理等功能，得2分，演示基本详细得1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5) 能够详细演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业务流程的创建、启停、切换等功能，得1分，演示基本详细得0.5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p>(6) 能够详细演示单位端开票点管理流程、单位端票据申领流程、单位端票据开具和充红流程，得2分，演示基本详细得1分，未做针对性描述得0分。</p>
6	项目工作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描述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各项工作计划具体明确，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6分；</p> <p>(2)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各项工作计划基本明确，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实施方案不详细，服务内容不完整，工作计划简单和无具体可行措施得1分；</p> <p>(4)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p>

7	定期维护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期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切实可行、流程清晰详尽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8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切实可行，流程不够清晰详尽但符合实际操作得 5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行，流程不清晰详尽或不符合实际操作得 2 分；</p> <p>(4)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p>
8	服务响应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系统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对接招标人；</p> <p>(2) 承诺系统出现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并交付招标人使用；</p> <p>(3) 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线上技术支持；</p> <p>(4) 承诺在线上技术支持解决不了的情况下及时开展线下技术支持工作。</p> <p>每提供一项承诺 2 分，满分 8 分。</p>
9	远程服务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远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切实可行、流程清晰详尽且符合实际操作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切实可行，流程不够清晰详尽但符合实际操作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基本可行，流程不清晰详尽或不符合实际操作得 1 分；</p> <p>(4)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p>
10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8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能够对系统停机、网络性能失常、安全漏洞、开票中断、开票延迟、数据丢失等问题进行及时响应。</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有逻辑、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1	培训方案	5	<p>本项目培训对象划分为三种类型：领导、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为保证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票据管理、应用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需要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票据管理业务培训、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培训等：</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得5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不够细致，设计简单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无细节处理，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p> <p>(4)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p>
12	保密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包含签订项目保密协议，财政电子票据保密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泄密惩处措施等：</p> <p>(1) 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有效得5分；</p> <p>(2) 保密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有效得3分；</p> <p>(3) 保密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不太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p> <p>(4)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p>
		90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p>

		评审。
4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投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所投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30. 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

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 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自治区财政厅为适应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解决传统纸质财政票据印制成本高、开具效率低、管理不规范、销毁困难、不便于监督检查等问题，于 2020 年底建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并在 2021 年 7 月完成全疆财政端的上线实施工作。通过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该系统严格遵循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实现电子票据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等全流程电子控制，为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自动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自 2020 年上线以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稳定运行，随着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的推进，需要配备稳定熟练的技术服务团队，组织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80 万。

三、运维需求

为保障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有力支撑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同时保障数据安全，防范系统数据泄露、

篡改或丢失。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运维服务体系，实现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保障和业务支撑服务的全覆盖。进一步按照财政票据管理业务的改革变动要求，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全过程监控，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实现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四、运维范围及期限

运维范围包括保障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其中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使用用户包括全区财政部门，自治区本级单位端包括自治区本级 1100 余家票据使用单位。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需求

(1) 常规的例行检查、监控、响应支持

需要对系统运行的服务端环境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可根据用户要求调整。对应用系统的可用性、服务器资源进行检查，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系统调优，确保每日工作时间期间内系统稳定可用。定期将系统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告，包括定期检查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各服务器运行情况，CPU、内存、网络及磁盘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 安全保障

需要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及安全。提供维护系统安全防护配置，根据各方安全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对应的安全防护整改

或加固工作,及时完成系统及软件补丁修复,定期升级处理(weblogic、Tomcat)等第三方软件漏洞补丁。

(3) 排障服务

需要对系统故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能够根据故障登记提供报告,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其他第三方组件等各类软硬件故障;协助解决非软件自身原因所造成不能正常开票、故障排除、标准化业务和单位端日常问题解决等服务。

(4) 版本迭代系统更新

需要提供版本迭代系统更新服务,要求提供专业软件开发支持团队,针对系统 Bug、漏洞修复,相关技术更新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需求,及时完成升级任务。

(5) 基础信息协助管理服务

需要提供基础信息协助管理服务,包括单位基础信息、单位人员信息、人员权限、电子印章、票据种类维护、系统报表设计维护、各类电子票据模板维护、单位信息初始化维护、项目库维护、项目审核等基础信息协助管理。

(6) 财政年结服务

需要运维服务人员提供年结服务,包括:

1. 新年度表空间增加、新年度票号预发放;
2. 新年度票种及票据模版测试、增加;

3. 调整、停用收费项目；
4. 作废往年票据、在途数据处理。

(7) 票据库存管理

需要提供票据库存管理服务，包括协助财政完成电子票据入库、审核票据申领流程、票据出入库审核、票据出库、审核的单位票据申退流程、设置财政库存预警和单位自动获取票据数量等。

(8) 协助解决非软件自身原因所造成不能正常开票问题需求

协助解决因网络设置不正确、操作系统、硬件故障、计算机感染病毒、打印机设置等原因导致电子票据不能正常开具的问题。

(9) 财政签名证书及设备制作

需要提供财政签名证书及设备制作服务。指导财政部门填报 CA 卡申请表以及签名服务器证书申请表，对收集上来的申请表进行初审，之后提交财政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10) 财政用户系统操作培训

要求定期或按固定时间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

1. 准备培训环境、培训文档、演示数据等；
2. 告知系统登录地址、需要安装的基础插件；
3. 登录系统后如何维护单位基础信息、新增开票点及挂接用户；
4. 讲解如何查看单位的可用票据、可用项目等信息；
5. 讲解如何发起票据申领流程、票据入库和票据下发操作；

6. 讲解如何开具电子票据、如何冲红票据及相关注意事项；
7. 讲解单位和交款人在哪里查验电子票据真伪。

(11) 用户管理

需要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用户提供账密找回，用户新增，权限配置等服务。

(12) 财政其他日常运维工作

在上述基础服务内容外，需要提供如下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 电子票据业务日常操作指导，票据入库、发放、审核、确认退票流程及相关报表查询等；
2.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各地方业务差异情况进行业务工作流程的创建、启停、切换等。
3. 其他业务指导，新增单位、申领和变更 Ukey 资料填报；
4. 由于财政用户操作导致的问题，需要人为进行处理；
5. 协助财政查询、处理相关业务报表等问题。

六、服务人员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5 名运维服务人员，为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本级单位端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平台涉及全区所有财政单位，自治区本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端的运行维护工作涉及区本级所有在线开票单位，数量较多，为保障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票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配备稳定的、专业的、熟练业务的技术服务人员，以满足日常业务开展中频繁的技术支持工作的需求，及时进

行系统运行故障排除和应急处理，确保系统正常稳定高效的运行。

七、其他要求

其余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_

二、服务期限：自_____至_____。

三、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

4、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服务（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支付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___%。

六、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如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 1、由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其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可强制的裁决。

七、其他

1、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 元。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单位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单位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单位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单位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单位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单位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其他					
合计						
投标报价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如有)

文件 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财务审计报告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文件要求的时间段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可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税收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备注：

1. 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采购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项目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项目方案的详细描述，由供应商自主编写。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拟派遣人员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六)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内容和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七) 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九)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